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赛事运行及数据管理系统服务项目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B2021-02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51935127)** [3](#_Toc519351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1935128)** [7](#_Toc519351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51935129)** [26](#_Toc51935129)

**[第四章 招标需求](#_Toc51935130)** [34](#_Toc519351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 42](#_Toc519351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51935133)** [55](#_Toc519351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B2021-02**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赛事运行服务及成绩系统专项设计 | 760 |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 赛事运行服务包括项目协调、运行人员的差旅和住宿费用、专业志愿者补助和保险费用、一致性测试专家相关费用等 |
| 2 | 数据管理系统服务 | 386.4 |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 包括系统对接、客户群体信息采集、注册数据管理、数据统计等模块。包干所有费用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1年1月18日 至2021年1月22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3、供应商报名路径：项目管理-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以上文件进行报名登记，而直接编制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企业，其报价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1:50000元;标项2:50000元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2021年2月7日14: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银行保函方式（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支付宝、微信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28天。

开户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内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4、投标人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经相关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实开标记录无误后，投标人仍拒绝签字确认；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6、由于投标人未能遵守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而致使招标方的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等。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1年 月 日9：30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501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2月7日14:00 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501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 |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 | | |
| 项目联系人 | 俞冠男 | 010-87182681 | / | 六楼集中采购处 |
| 项目保证金 | 师 同 | 010-87182648 | / | 四楼（财务室） |
| 项目监督 | 周立泉 | 010-87182673 | / | 六楼（集中采购处）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等 |
| 4008371020 | / | 其他问题 |

**十、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 |
|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11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刘硕；135816802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7 | 是否允许转包 | 转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副本**各****3份**。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项目负责人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7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合同模板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本次招标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向招标单位一次支付。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1.5% | |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 1.1% 0.8%  0.8% 0.45%  0.5% 0.2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询问。

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质疑函及必要证明材料联系人：俞冠男，联系电话：010-87182681。

供应商如认为整个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文件应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且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递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监察室。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本文件附件1）**

**2、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四表一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有缺少的情况，须提供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函），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3、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须包含项目需求的各类方案）；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须包含项目需求的各类计划和预案）；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等）；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合同履行证明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时间向招标方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部分。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汇款的方式，招标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在开标时间前交到招标方；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开标前汇往上述指定帐户，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汇款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28天。

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7、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以下文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由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和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2、接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准时到场，并在签到簿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不得超过1人。**

3、在开标会上，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方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唱标。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招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方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若有报价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招标方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案。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招标方将依法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视为未通过资格初审。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采购人或招标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招标方负责人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招标方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

|  |  |  |  |
| --- | --- | --- | --- |
| **评分类 型**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范围** |
| **报价（价格分）10分** | **1**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0~10** |
| **商务资信**  **（投标人业绩10分）** | **1.1** | 投标人提供2016年以来承担过全国性级别及以上综合性运动会服务案例。每个案例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合同或合同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 投标文件中案例必须附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至少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 | **0~10** |
| **商务资信**  **（投标人实力5分）** | **1.2.1** | 投标人提供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认证的（有效期内），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2** |
| **1.2.2**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五星认证的（有效期内），得1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1** |
| **1.2.3** | 投标人是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内），得2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2** |
| **商务资信**  **（项目团队5分）** | **1.3** | 根据项目团队中成员是否有综合体育赛事服务经验情况评分。团队中每提供一名具有具有综合体育赛事服务经验的人员，得0.1分。本项满分5分，团队成员为10人以下（含10人）不得分。  注：须提供团队人员参与综合体育赛事服务证明或荣誉证书或工作证，以及该人员在投标企业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 |
| **技术**  **（赛事阶段运行服务30分）** | 2.1.1 | 集成测试服务方案（6分）  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服务内容的完备性，是否符合工期要求，是否满足建设阶段的各项服务要求与验收要求，服务保障、成本、质量、风险控制措施，过程控制措施是否完善，人力资源和设备调配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建设阶段服务的各项要求得6分，较好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 | **0~6** |
| 2.1.2 | 测试赛保障服务方案（6分）  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服务内容的完备性，是否符合工期要求，是否满足测试阶段的各项服务要求与验收要求，服务保障、成本、质量、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完善，人力资源和设备调配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建设阶段服务的各项要求得6分，较好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 | **0~6** |
| 2.1.3 | 联调联试服务方案（6分）  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服务内容的完备性，是否符合工期要求，是否满足测试阶段的各项服务要求与验收要求，服务保障、成本、质量、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完善，人力资源和设备调配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建设阶段服务的各项要求得6分，较好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 | **0~6** |
| 2.1.4 | 赛时运行保障服务方案（6分）  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服务内容的完备性，是否符合工期要求，是否满足测试阶段的各项服务要求与验收要求，服务保障、成本、质量、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完善，人力资源和设备调配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建设阶段服务的各项要求得6分，较好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 | **0~6** |
| 2.1.5 | 赛事收尾服务方案（6分）  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服务内容的完备性，是否符合工期要求，是否满足运行服务阶段的各项服务要求与验收要求，服务保障、成本、质量、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完善，人力资源和设备调配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建设阶段服务的各项要求得6分，较好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否则得0分。 | **0~6** |
| **技术**  **（赛事成绩系统专项设计36分）** | 2.2.1 | 根据投标人对大运会电视字幕系统专项设计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6分。  1）提交的专项设计方案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符合技术要求，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6分；  2）提交的专项设计方案未涵盖全部内容和功能，有部分漏项；或者提交的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稍微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3分；  3）未提交专项设计方案或提交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存在有较大偏差，得0分。 | **0~6** |
| 2.2.2 | 根据投标人对大运会竞赛视频系统专项设计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6分。  1）提交的专项设计方案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符合技术要求，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6分；  2）提交的专项设计方案未涵盖全部内容和功能，有部分漏项；或者提交的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稍微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3分；  3）未提交专项设计方案或提交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存在有较大偏差，得0分。 | **0~6** |
| 2.2.3 | 根据投标人对大运会计时记分系统专项设计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6分。  1）提交的专项设计方案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符合技术要求，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6分；  2）提交的专项设计方案未涵盖全部内容和功能，有部分漏项；或者提交的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稍微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3分；  3）未提交专项设计方案或提交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存在有较大偏差，得0分。 | **0~6** |
| 2.2.4 | 根据投标人对大运会场馆成绩系统专项设计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6分。  1）提交的专项设计方案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符合技术要求，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6分；  2）提交的专项设计方案未涵盖全部内容和功能，有部分漏项；或者提交的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稍微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3分；  3）未提交专项设计方案或提交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存在有较大偏差，得0分。 | **0~6** |
| 2.2.5 | 根据投标人对大运会综合成绩系统专项设计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6分。  1）提交的专项设计方案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符合技术要求，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6分；  2）提交的专项设计方案未涵盖全部内容和功能，有部分漏项；或者提交的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稍微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3分；  3）未提交专项设计方案或提交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存在有较大偏差，得0分。 | **0~6** |
| 2.2.6 | 根据投标人对数据管理系统专项设计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6分。  1）提交的专项设计方案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符合技术要求，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6分；  2）提交的专项设计方案未涵盖全部内容和功能，有部分漏项；或者提交的方案结构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稍微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3分；  3）未提交专项设计方案或提交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存在有较大偏差，得0分。 | **0~6** |
| **技术**  **（应急预案4分）** | 2.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4分。  1）提交的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  2）提交的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为可行，得2分；  3）提交的应急预案内容不够完整，功能欠完善，需要进行调整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1分；  4）提交的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 **0~4** |

**标项2：**

|  |  |  |  |
| --- | --- | --- | --- |
| **评分类 型**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范围** |
| **报价（价格分）10分** | **1**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0~10** |
| **商务资信**  **（投标人业绩10分）** | **1.1** | 投标人提供2016年以来承担过全国性综合运动会数据管理系统建设案例，每提供一个业务成功案例得2分，总分10分。未提供案例或案例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案例以下列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成功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未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在计分时不予认可。  ① 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至少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  ② 用户盖章或签字的成功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验收证明或用户意见）。 | **0~10** |
| **商务资信**  **（项目团队10分）** | **1.2.1** |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化系统管理师（高级）或PMP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6分。  注：须提供该负责人相应证书和在投标企业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 |
| **1.2.2** | 根据项目团队中成员是否有综合体育赛事服务经验情况评分。团队中每提供一名具有综合体育赛事服务经验的人员，得0.5分。本项满分4分，团队成员为4人以下（含4人）不得分。  注：须提供团队人员参与综合体育赛事服务证明或荣誉证书或工作证，以及该人员在投标企业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 |
| **技术**  **（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10分）** | 2.1 | 根据投标人对数据管理系统的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提供的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定位、意义、重要性的总体描述，以及对于系统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实施要求等的业务分析。本项满分为10分。  1）提交的方案中包括上述全部内容，且对于数据管理系统的重要性有清醒的认识和准确的定位，对于需求分析完整、透彻、目标明确，得10分。  2）提交的方案中基本涵盖上述内容，或者提交的方案中内容虽完整，但对于需求分析不完整透彻，与本项目实际的情况有一定偏差的，得7分。  3）提交的方案中未涵盖上述全部内容，缺漏项较大；或者提交的方案基本完整，需求分析不明确，与本项目实际的情况偏差较大，需要进行较大得修改，得3分。  4）未提交方案或提交的方案与本项目实际的情况有较大偏差的得0分。 | **0~10** |
| **技术**  **（建设方案25分）** | 2.2 | 根据投标人对数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服务需求的理解程度，技术架构的先进性、技术指标的合理性、技术指标测算的科学性，设计方案的亮点与特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为25分。  1）方案完整，功能完善，能够全盘考虑用户需求，得25分。  2）方案较完整，功能较完善，基本全盘考虑考虑用户需求，得20分。  3）方案不够完整，功能不够完善，不够全盘考虑考虑用户需求，得15分。  4）方案不完整，功能不完善，不能全盘考虑考虑用户需求，得5分。 | **0~25** |
| **技术**  **（针对不同第三方系统对接服务的解决方案10分）** | 2.3 | 根据投标人对不同第三方系统对接服务的解决方案需求的理解程度，技术架构的先进性、技术指标的合理性、技术指标测算的科学性，设计方案的亮点与特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为10分。  1）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采购人需求，针对对接需求描述清晰、可行，系统兼容性强，得10分。  2）较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采购人需求，针对对接需求描述较清晰、可行，系统兼容性较强，得7分。  3）对项目特点和采购人需求考虑不够充分，针对对接需求描述不够清晰、可行，系统兼容性一般：3分。  4）未提供解决方案：0分 | **0~10** |
| **技术**  **（阶段服务方案10分）** | 2.4.1 | **1、建设阶段服务方案（3分）**  提供了项目建设阶段管理方案，技术方案须结构完整，描述细致，符合组委会的总体工作进度计划，完全满足赛事运行服务的各项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1.5分，否则得0分。 | **0~3** |
| 2.4.2 | **2、测试阶段服务方案（3分）**  提供了集成测试、测试赛阶段、联试联调阶段管理方案，技术方案须结构完整，描述细致，符合组委会的总体工作进度计划，完全满足赛事运行服务的各项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1.5分，否则得0分。 | **0~3** |
| 2.4.3 | **3、运行阶段服务方案（4分）**  提供了赛事服务和赛后收尾阶段管理方案，技术方案须结构完整，描述细致，符合组委会的总体工作进度计划，完全满足赛事运行服务的各项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否则得0分。 | **0~4** |
| **技术**  **（应急预案5分）** | 2.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5分。  1）提交的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2）提交的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得3分；  3）提交的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完整、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4）提交的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 **0~5** |
| **技术**  **（人员管理计划5分）** | 2.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管理计划、项目总体人员配置计划以及主要人员的到岗时间计划，从人员配备是否合理、职责是否清晰、数量是否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5分。  1）所配备的人员岗位明确、数量合理，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要，得5分；  2）所配备的人员岗位较为明确、数量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要，得3分；  3）提供了人员计划，但所提供人员岗位设置欠合理或和数量不足，与采购人使用需要存在一定偏差，得1分；  4）未提交人员计划或提交的人员计划与采购人使用需要有较大偏差的，得0分。 | **0~5** |
| **技术**  **（进度管理计划5分）** | 2.7 | 从进度计划与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整体时间安排的一致程度，进度管理措施的完备性、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到风险与不确定因素等方面，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进度管理计划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5分。  1）所提供的进度管理计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2）所提供的进度管理计划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为可行，得3分；  3）所提供的进度管理计划内容一般完整、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4）所提供的进度管理计划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分。 | **0~5**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招标需求中如果涉及具体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可报同档次或更优产品。**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单位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标项1 需求文档：**

**1.1项目概况**

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大运会”）是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世界性综合性运动会，每两年举办一届。2018年12月13日，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大体联”）与成都市、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共同签署成都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举办权意向协议，成都成功获得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举办权。

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在比赛项目设置上，确定了共18个正式比赛项目，其中包括体操、游泳、羽毛球、田径、击剑、乒乓球、篮球、排球、柔道、射箭、水球、跆拳道、跳水、网球、艺术体操15个必选项目和武术、赛艇、射击3个自选项目。

根据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场馆布局，本次大运会初步计划使用49个场馆（其中新建场馆13个，维修改造场馆36个。分布于成都市16个区（市）县，对应18个竞赛项目的比赛和训练需求），以及综合运行管理中心（MOC）、主新闻中心、国际广播中心、运动员村等十余个非竞赛场馆。

本项目以购买服务方式招标，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赛事收尾验收审计结束。

**1.2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赛事成绩系统专项设计、赛事运行服务等2个方面，具体如下所述：

赛事运行服务：赛事运行服务主要在集成测试、测试赛、联试联调、赛时运行和赛事收尾等阶段提供相应的运行服务保障，以确保赛事的顺利进行。

赛事成绩系统专项设计：对大运会赛事成绩系统进行专项设计。

**1.3系统服务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赛事运行服务需满足国际大体联、国际（国内）单项体育联合协会的要求▲。**

1. **赛事运行服务**

**1、功能描述**

赛事运行服务主要指在集成测试、测试赛、联试联调、赛时运行和赛事收尾等阶段提供相应的运行服务保障，以确保赛事的顺利进行。赛时运行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对项目的范围、时间、成本、质量、风险和采购进行相应的控制以及在各过程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和设备，以实现更好的服务保障，确保本届大运会信息化建设顺畅。

**2、服务内容**

运行服务保障包括：在集成测试、测试赛、联试联调、赛时运行和赛事收尾等阶段负责相应工作人员运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行人员的交通、住宿等费用；专业志愿者的交通、住宿、补助、保险等费用；评审专家的交通、住宿、专家费等费用。

赛事成绩系统专项设计包括：在赛事各个阶段对大运会赛事成绩系统进行专项设计。

**3、服务要求**

对于运行服务保障进行规划，建立相关的赛事运行保障服务解决方案，以确保赛事的顺利进行。赛时运行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对项目的范围、时间、成本、质量、风险和采购进行相应的控制以及在各过程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和设备，以实现更好的服务保障，确保本届大运会信息化建设顺畅。

提供大运会赛事阶段运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集成测试、测试赛、联调联试、赛时运行、赛事收尾各阶段的运行保障服务）、赛事成绩系统专项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字幕系统、竞赛视频系统、计时记分系统、场馆成绩系统、综合成绩系统、数据管理系统）和编制实施应急预案，确保赛事的顺利进行，为大运会增光添彩。

1. **赛事运行保障**

赛事运行保障阶段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集成测试：集成实验室的集成测试包括整个系统端到端功能性测试、各系统之间的接口测试、性能和压力等非功能性测试等，另外还将进行多项目模拟测试、第三方测试、一致性测试、差错回复测试和现场测试等多项测试内容，以确保系统的功能和性能能够满足本届大运会比赛的要求。

2、测试赛：在系统通过整体集成测试后，按照执委会要求进行相关的测试赛并提供相关的运行支持服务。

3、联试联调：进行全面而必要的联试联调，来保证整个系统的功能、服务水平及运行流程能够满足赛时的要求。

4、正式比赛：在正式比赛期间按照信息化建设的服务水平定义来进行赛时运行保障服务。

5、赛事收尾：正式比赛结束后对整个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工作进行赛事收尾工作内容。

1. **赛时应急响应**

**1、总体要求**

虽然系统在赛前将经过集成测试、测试赛、联试联调等多轮测试和演练，但由于综合性运动会信息技术存在“关门时间”和“实时性”的要求，因此赛时还需指定一套完备的应急预案，投标人应成立应急保障团队，从组织架构、工作流程、职责分工、应急人员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计划，并在赛时出现紧急情况时立即做出响应。同时，还需针对赛时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处理，制定应急预案。

**2、服务要求**

（1）需具备完善应急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2）正式比赛期间需保障重点业务7\*24小时监控值守，7\*24小时备勤；

（3）需提供完备的赛事运行服务应急机制。

1. **▲系统专项设计▲**

**1、设计时间：具备设计条件后25个工作日内。**

**2、设计要求：根据各专业进度完成各专项设计，由监理组织信息技术部、专家、执委会相关部门分阶段进行技术评审。**

**3、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深化设计方案》、《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概要设计》、《一馆一册》等文档以及各部分的子项目设计分册等内容。**

**4、具备设计条件：系统需求确认，通过与系统使用部门进行深入调研，明确系统建设需求。**

**1.4 服务功能清单**

| **项目** | **项目系统** | **项目子系统** |
| --- | --- | --- |
| 赛事运行服务 | 赛事运行服务 | 集成测试服务 |
| 测试赛保障服务 |
| 联调联试服务 |
| 赛时运行保障服务 |
| 赛事收尾服务 |
| 赛事成绩系统专项设计 | 赛事成绩系统专项设计 |

**1.5其它要求**

**▲到岗时间▲**

前期准备和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3月；赛事运行保障阶段为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

合同签订后第二日，项目实施管理人员需到位。

2021年3月至6月为集成测试和测试赛，场馆技术支持人员按照全部岗位编制的 1/3计算到位。

2021年7月，联试联调，场馆人员一半人员到位。

2021年8月，全部场馆技术人员到位，进行全员培训、联试联调、赛事准备等工作。

2021年8月为赛时保障阶段，此时为整个人员使用的高峰，各非竞赛场馆和竞赛场馆人员需全员到位。其中技术运行中心（TOC）在赛时保障期提供7×24时的服务，每天安排两班人员进行倒班。

2021年9月至10月为赛事收尾阶段，完成赛事信息系统服务的后续保障，完成赛事收尾及咨询知识转移，完成总结报告等收尾工作。

服务期内招标方要求人员配置根据实际需求发生变化时，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1. **实施管理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实施完成的系统提供日常维护服务，并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服务至运动会结束。

2、投标人须对建设的系统提供运行支持服务，根据合同承诺的内容对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改进，并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服务至运动会结束。

3、接到招标方提出的修改建议之后，投标人需在1天内向招标方提供服务修改评估意见。

**▲**4、**中标人应为招标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和维修服务。中标人收到招标方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

5、中标人建设的系统应具备备份方案，保证在运动会比赛期间，如果系统发生故障， 能够不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

6、运行维护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进行维护，不得单列模块维护加以收费。

7、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书面提出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8、本项目中所选用主要设备原则上要求具有大型体育赛事信息系统相关应用案例。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结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1年3月 项目建设（含专项设计）；**

**2、2021年3-4月集成测试；**

**3、2021年4-6月提供测试赛运行服务；**

**4、2021年7月提供联调联试及联合演练服务；**

**5、2021年8月 全面提供赛时运行服务；**

**6、2021年9月-2021年12月提供赛事收尾服务。**

**以上工期会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优化修正。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总体工期要求制定详细的系统建设计划。**

1.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赛事信息系统的各分系统紧密联系，在培训时需从全局角度出发对培训进行计划。

1、**培训目标**

在系统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包括岗位培训、基础知识培训、竞赛业务培训、技术与操作技能培训等。培训人员数量按实际需求量的110 %，关键岗位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人员等应设立人才预备库，避免人员流失风险，提供应急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基础知识和岗位培训将遵循组委会和项目管理安排进行培训，竞赛业务和操作技能培训部分由承包商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师。首批参加培训的员工，将担任各场馆主管等关键岗位，并负责场馆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2、培训对象**

针对操作运行人员进行的专业培训，其目的在于使有关人员能够熟悉本届大运会的基本知识和相关业务流程，并通过培训，熟悉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及操作要求和方法，以保障系统安全可靠、高效的运行质量。保障使用对象熟悉基本流程、服务规范，熟练操作各信息系统的各项功能，保证服务质量。掌握各种设备的故障的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主要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工作人员、开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志愿者辅助人员等。

**3、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

投标人应对项目培训范围提供相应的培训，投标人需详细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内容和时间安排。

**4、培训费用**

所有培训费用及各项支出可包含在各子系统报价中，无需单列。

**1.6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成都

**1.7考核标准和方法**

考核标准及办法

| **序号** | **服务阶段** | **服务内容** | **服务说明** | **扣分说明** |
| --- | --- | --- | --- | --- |
| 1 | 招标完成后 | 服务团队 | 按照用户要求提供相应数量、资质的人员 | 项目经理、主管等主要人员缺失的，每缺一人扣0.4分；资质不匹配的，每有一人/项，扣0.2分 |
| 2 | 方案计划 | 依照要求制定、更新服务方案和服务计划 | 未提供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每有一次扣2分；逾期提供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每逾期一天扣0.2分 |
| 3 | 项目建设阶段 | 方案计划的执行 | 根据制定的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提供完整、可靠、优质的各类服务 | 未按照通过审核的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提供服务，每有一项/次扣0.2分 |
| 4 | 根据制定的建设方案及进度计划进行项目建设 | 因建设进度滞后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用户单位重大损失的，每有一项/次，扣1分；因建设进度滞后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有一项/次扣0.4分；项目建设未按方案进行的，每有一项扣0.2分 |
| 5 | 服务报告 | 定期按照用户要求提交服务报告，不定期按照用户需求提交项目建设进度报告 | 未提供报告，每有一次扣0.1分；逾期提交或未达到用户要求的，扣0.04分 |
| 6 | 赛事运行保障阶段 | 应急演练 | 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 | 未进行应急演练，每有一次扣0.4分；逾期演练或未达到用户要求的扣0.2分 |
| 7 | 服务团队 | 项目经理、主管、工程师等应按预设规定和用户要求进行日常签到或考勤 | 每有一人/次人员无故缺勤旷工扣0.06分；每有一人/次人员无故迟到早退扣0.04分 |
| 8 | 安全管理 | 服务期间，应尽量避免系统出现安全问题；系统出现安全问题后应及时按照预设流程或应急方案进行处置，做好记录；事后应进行专题分析，提交专题报告，并优化系统 | 系统出现安全问题后，响应不及时或未按规定流程处置的，每有一次扣0.06分；问题记录、处置记录缺失或未达到用户要求，每有一次扣0.04分 |
| 9 | 服务期间，应尽量避免设备设施出现安全问题；设备设施出现安全问题后应及时按照预设流程或应急方案采取补救措施，做好记录；事后应进行专题分析，提交专题报告 | 设备设施出现安全问题后，响应不及时、未按规定流程处置或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每有一次扣0.06分；问题记录、处置记录缺失或未达到用户要求，每有一次扣0.04分 |
| 10 | 服务响应 | 服务期间，应及时响应用户需求，积极应对系统、设备故障。有特殊规定响应时间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无特殊规定响应时间的，应在收到请求或发现问题之时2小时内给予明确响应。同时，应进行相应处置。 | 对有特殊规定响应时间的，按照相关约定扣分；对无特殊规定响应时间，且超过2小时再予以响应的，每超过1小时，扣0.04分 |
| 11 | 用户投诉 | 受到用户单位接待对象、用户上级单位或用户投诉 | 受到用户接待对象或用户上级单位投诉的，每有一次扣0.2分；受到用户投诉，每有一次扣0.04分 |
| 12 | 赛事收尾阶段 | 赛事收尾 | 按照用户要求进行赛后资料收集整理、相关系统及数据移交、配合项目审计等相关工作 | 按时间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每逾期一次扣0.2分；按时间要求提交相关系统及数据移交，每逾期一次扣0.2分；按用户要求配合项目审计相关工作，每缺少一项扣0.2分 |

本次服务招标项目的服务考核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按不同的服务内容进行服务考核，按照每阶段考核得分进行服务扣款。

按合同金额的5%作为考核款。其中招标完成后以项目的1%合同金额作为考核款，项目建设阶段以项目的1%合同金额作为考核款，赛事运行保障阶段以项目的2%合同金额作为考核款，赛事收尾阶段以项目的1%合同金额作为考核款。

第一档：考核得分在85分及以上，则视为考核通过，按全额支付考核款；

第二档：考核得分小于85分，则按照考核款\*(实际分数)%支付考核款。

**1.8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9违约责任**

投标企业在本项目中标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一、双方应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中标企业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影响采购人正常交易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考核方式执行。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0** ▲**投标人须对以下要求单独做出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二、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内容进行总负责、总兜底（对招标范围内的项目规模与数量进行总负责、总兜底）。**

**三、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基础软件应合法取得软件使用权。**

**四、投标人将系统数据进行留存及移交，并负责本项目中综合运行管理（MOC）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五、投标人应配合第三方安全厂家进行网络信息安全建设。**

**六、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七、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需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八、投标人承诺如果因最终用户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

**标项2 需求文档：**

**1.1项目概况**

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大运会”）是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的世界性综合性运动会，每两年举办一届。2018年12月13日，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大体联”）与成都市、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共同签署成都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举办权意向协议，成都成功获得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举办权。

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在比赛项目设置上，确定了共18个正式比赛项目，其中包括体操、游泳、羽毛球、田径、击剑、乒乓球、篮球、排球、柔道、射箭、水球、跆拳道、跳水、网球、艺术体操15个必选项目和武术、赛艇、射击3个自选项目。

“数据管理系统服务项目”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大运会注册管理工作，所注册数据管理系统作为国际大体联在线认证系统的辅助，与国际大体联的在线认证系统对接，实现赛会注册信息的人员数据信息管理与应急客户群体信息采集（通过离线电子表方式）等工作。

本项目以购买服务方式招标，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赛事收尾验收审计结束。

**1.2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对接、应急客户群体信息采集（离线注册采集表）、注册数据管理、基础数据管理、数据统计等模块，具体如下所述：

数据管理系统：本届大运会将使用国际大体联提供的数据管理系统（即在线认证系统（OAS系统））。为了更好地服务大运会注册管理工作，所建设数据管理系统作为国际大体联在线认证系统的辅助，与国际大体联的在线认证系统对接，实现赛会注册信息的人员数据信息管理与应急客户群体信息采集（通过离线电子表方式）等。

**1.3系统服务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赛事成绩系统服务需满足国际大体联、国际（国内）单项体育联合协会的要求**▲**。**

1. **数据管理系统**

**1、功能描述**

本届大运会将使用国际大体联提供的数据管理系统（即在线认证系统（OAS系统））。为了更好地服务大运会注册管理工作，所建设数据管理系统作为国际大体联在线认证系统的辅助，与国际大体联的在线认证系统对接，实现赛会注册信息的人员数据信息管理与应急客户群体信息采集（通过离线电子表方式）等。

数据管理系统主要分为系统对接、应急客户群体信息采集（离线注册采集表）、注册数据管理、基础数据管理、数据统计等模块。

**2、服务内容**

**（一）对接系统及接口情况：**

1．与国际大体联OAS系统的对接

根据赛事需要，数据管理系统需从大体联在线认证系统（OAS系统）获取运动员、教练员等相关注册信息。

2．数据管理系统与证件查验系统对接：

数据管理系统以单向向证件查验系统发送各种类型数据为主。所以与竞赛报名/证件查验系统数据对接方式建议通过实时接口对接的方式。竞赛报名/证件查验系统提供对接通信接口的Web Service，数据管理系统在发生数据变更时实时调用接口，将更新数据发送到竞赛报名/证件查验系统中。

3．与抵离/运动员村/成绩/信息发布等系统的对接：

抵离管理系统主要负责贵宾、官员、代表团等接待事项；运动员村管理系统负责代表团、大运村工作人员、餐厅等各个运动员事项的管理；成绩系统用于现场成绩的登记和名次的输出，需要运动员、教练等基本信息；信息发布是用于展示运动会赛程、赛果、运动员等信息的系统。这几个系统在对接数据上主要为数据管理系统单向发送相关数据，并且需要提交的时间节点主要在赛事开幕前20天、开幕前10天以及开幕前2天等几个主要的时间节点，在数据实时要求上相对制证管理系统低。

4．接口对接方式

接口服务主要有三种方式：

一是通过制定通讯接口协议，通过Web Service进行实时对接；

二是通过系统导出注册数据ZIP包；

三是通过数据统计报表输出电子档或打印纸制档；

**（二）数据管理系统模块**

1.应急客户群体信息采集

应急客户群体信息采集（离线注册采集表）为各负责单位提供线下离线填写注册申请表的方式，离线注册申请表也有相应的字段合法性、字段必填的验证，采用可填写的PDF电子表格。

但为了用户可以在多次进行填写数据，所以用户在保存时，会进行检查并弹出相应的提醒，允许保存和关闭。

2.注册数据管理

（1）离线注册采集表导入

支持离线注册采集表进行批量导入，导入时需要有日志记录，包含导入状态（如：成功、失败）、导入失败的原因等；

（2）注册信息维护

注册信息维护以列表的方式展示所有在库注册人员数据，可在注册信息管理中，查看注册数据所处状态，也可手动修对注册信息进行调整，包含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权限信息等；

（3）数据批次管理

数据批次管理是数据管理系统和制证系统数据交互的起点，同时也是管理注册卡的核心模块，从注册数据的传输，到注册卡的制作。

数据批次可根据不同的组合条件按批次号生成数据包，数据包通过接口实时传送或线下方式给制证系统，制证系统根据数据包的批次进行注册卡制作。

根据负责单位、注册类别、比赛项目、背审结果等条件生成数据包，同时生成对应数据包的领证凭证，数据包注册信息汇总表和头像信息。

（4）注册状态报告

注册状态报告主要针对负责单位生成注册信息的《注册状态报告》，报告内容包含负责单位、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岗位、场馆权限、通行权限信息，系统支持下载PDF格式注册状态报告，或在线打印报告。

**（三）基础数据管理**

基础数据管理是数据管理系统对所有基础性的数据进行统一的管理与配置，是所有注册信息的一个基础。包括单位管理、场馆管理、证卡管理、竞赛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等。

**（四）数据统计**

数据统计支持按不同的维度，以报表或图形化方式统计注册数据，以便随时了解注册数据及进度。包括按注册类别统、运动项目、岗位、参赛单位（代表团）等方式。

**3、服务要求**

数据管理系统需从大体联在线认证系统（OAS系统）获取运动员、教练员等信息，系统指标与OAS系统强关联，后期将根据与国际大体联进一步沟通明确具体相应指标。

1. **系统保障**

系统保障包含**数据管理**服务中通用设备计划、人员配置计划、人员培训计划等。

**一、▲数据管理系统人员配置包括不小于以下人员数量要求：主管1人、副主管2人、工程师6人、应急人员5人▲**。

二、成交投标人成交后需要按照国际大体联技术指南最新版本提出的建设要求进行系统建设，并且在大运会建设期间负责与国际大体联关于建设内容进行沟通确认。

**三、▲成交投标人所提供的数据管理系统服务需满足国际大体联、国际（国内）单项体育联合协会的要求▲。**

1. **赛事运行服务要求**

赛事运行服务主要指在集成测试、测试赛、联试联调、赛时运行和赛事收尾等阶段提供相应的运行服务保障，以确保赛事的顺利进行。赛时运行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对项目的范围、时间、成本、质量、风险和采购进行相应的控制以及在各过程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和设备，以实现更好的服务保障，确保本届大运会信息化建设顺畅。

1. ▲**系统专项设计**▲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方要求配合完成系统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深化设计方案》、《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概要设计》等文档以及各部分的子项目设计分册等内容。**

1. **系统运行保障**

赛事运行保障阶段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集成测试：集成实验室的集成测试包括整个系统端到端功能性测试、各系统之间的接口测试、性能和压力等非功能性测试等，另外还将进行多项目模拟测试、第三方测试、一致性测试、差错回复测试和现场测试等多项测试内容，以确保系统的功能和性能能够满足本届大运会比赛的要求。

2、测试赛：在系统通过整体集成测试后，按照执委会要求进行相关的测试赛并提供相关的运行支持服务。

3、联试联调：进行全面而必要的联试联调，来保证整个系统的功能、服务水平及运行流程能够满足赛时的要求。

4、正式比赛：在正式比赛期间按照信息化建设的服务水平定义来进行赛时运行保障服务。

5、赛事收尾：正式比赛结束后对整个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工作进行赛事收尾工作内容。

1. **赛时应急响应**

**1、总体要求**

虽然系统在正式上线前将经过多轮测试和演练，但由于综合性运动会信息技术存在“关门时间”和“实时性”的要求，因此系统运行时还需指定一套完备的应急预案，投标人应成立应急保障团队，从组织架构、工作流程、职责分工、应急人员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计划，并在系统运行出现紧急情况时立即做出响应。同时，还需针对赛时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处理，制定应急预案。

**2、服务要求**

（1）需具备完善应急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2）正式比赛期间需保障重点业务7\*24小时监控值守，7\*24小时备勤；

（3）需提供完备的数据管理系统应急机制。

**1.4服务功能清单**

| **项目系统** | **项目子系统** |
| --- | --- |
| 数据管理系统 | 数据管理系统 |

**1.5其它要求**

**1.5.1人员管理要求**

**1、人员构成：**

完成数据管理系统建设，投标人需设置完善的系统运行团队的人员构成以及系统运行保障机制。

各组别需根据各自业务需求建设完善的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管理主管、数据管理工程师。

**2、人员要求**

各组别需根据各自业务需求建设完善的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工作岗位** | **岗位职责** |
| --- | --- | --- |
| 1 | 数据管理主管 | 数据管理系统总负责 |
| 2 | 数据管理工程师 | 负责数据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

3、▲**到岗时间▲**

前期准备和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3月；赛事运行保障阶段为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

合同签订后第二日，系统的项目实施管理人员需到位。

2021年3月至6月为集成测试和测试赛，场馆技术支持人员按照全部岗位编制的 1/3计算到位。

2021年7月，联试联调，场馆人员一半人员到位。

2021年8月，全部场馆技术人员到位，进行全员培训、联试联调、赛事准备等工作。

2021年8月为赛时保障阶段，此时为整个人员使用的高峰，各非竞赛场馆和竞赛场馆人员需全员到位。其中技术运行中心（TOC）在赛时保障期提供7×24时的服务，每天安排两班人员进行倒班。

2021年9月至10月为赛事收尾阶段，完成赛事信息系统服务的后续保障，完成赛事收尾及咨询知识转移，完成总结报告等收尾工作。

服务期内招标方要求人员配置根据实际需求发生变化时，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1. **实施管理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实施完成的系统提供日常维护服务，并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服务至运动会结束。

2、投标人须对建设的系统提供运行支持服务，根据合同承诺的内容对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改进，并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服务至运动会结束。

3、接到招标方提出的修改建议之后，投标人需在1天内向招标方提供系统修改评估意见。

▲4、**中标人应为招标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和维修服务。中标人收到招标方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

5、中标人建设的系统应具备备份方案，保证在运动会比赛期间，如果系统发生故障， 能够不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

6、运行维护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进行维护，不得单列模块维护加以收费。

7、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书面提出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8、本项目中所选用主要设备原则上要求具有大型体育赛事信息系统相关应用案例。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结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1年3月 项目建设（含专项设计）；**

**2、2021年3-4月集成测试；**

**3、2021年4-6月提供测试赛运行服务；**

**4、2021年7月提供联调联试及联合演练服务；**

**5、2021年8月 全面提供赛时运行服务；**

**6、2021年9月-2021年12月提供赛事收尾服务。**

**以上工期会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优化修正。投标人应按照上述总体工期要求制定详细的系统建设计划。**

1.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赛事信息系统的各分系统紧密联系，在培训时需从全局角度出发对培训进行计划。

**1、培训目标**

在系统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包括岗位培训、基础知识培训、竞赛业务培训、技术与操作技能培训等。培训人员数量按实际需求量的110 %，关键岗位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人员等应设立人才预备库，避免人员流失风险，提供应急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基础知识和岗位培训将遵循组委会和项目管理安排进行培训，竞赛业务和操作技能培训部分由承包商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师。首批参加培训的员工，将担任各场馆主管等关键岗位，并负责场馆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2、培训对象**

针对操作运行人员进行的专业培训，其目的在于使有关人员能够熟悉本届大运会的基本知识和相关业务流程，并通过培训，熟悉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及操作要求和方法，以保障系统安全可靠、高效的运行质量。保障使用对象熟悉基本流程、服务规范，熟练操作各信息系统的各项功能，保证服务质量。掌握各种设备的故障的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主要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工作人员、开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志愿者辅助人员等。

**3、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

投标人应对项目培训范围提供相应的培训，投标人需详细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内容和时间安排。

**4、培训费用**

所有培训费用及各项支出可包含在各子系统报价中，无需单列。

**1.6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成都

**1.7考核标准和方法**

考核标准及办法

| **序号** | **服务阶段** | **服务内容** | **服务说明** | **扣分说明** |
| --- | --- | --- | --- | --- |
| 1 | 招标完成后 | 服务团队 | 按照用户要求提供相应数量、资质的人员 | 项目经理、主管等主要人员缺失的，每缺一人扣0.4分；资质不匹配的，每有一人/项，扣0.2分 |
| 2 | 方案计划 | 依照要求制定、更新服务方案和服务计划 | 未提供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每有一次扣2分；逾期提供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每逾期一天扣0.2分 |
| 3 | 项目建设阶段 | 方案计划的执行 | 根据制定的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提供完整、可靠、优质的各类服务 | 未按照通过审核的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提供服务，每有一项/次扣0.2分 |
| 4 | 根据制定的建设方案及进度计划进行项目建设 | 因建设进度滞后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用户单位重大损失的，每有一项/次，扣1分；因建设进度滞后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有一项/次扣0.4分；项目建设未按方案进行的，每有一项扣0.2分 |
| 5 | 服务报告 | 定期按照用户要求提交服务报告，不定期按照用户需求提交项目建设进度报告 | 未提供报告，每有一次扣0.1分；逾期提交或未达到用户要求的，扣0.04分 |
| 6 | 赛事运行保障阶段 | 应急演练 | 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 | 未进行应急演练，每有一次扣0.4分；逾期演练或未达到用户要求的扣0.2分 |
| 7 | 服务团队 | 项目经理、主管、工程师等应按预设规定和用户要求进行日常签到或考勤 | 每有一人/次人员无故缺勤旷工扣0.06分；每有一人/次人员无故迟到早退扣0.04分 |
| 8 | 安全管理 | 服务期间，应尽量避免系统出现安全问题；系统出现安全问题后应及时按照预设流程或应急方案进行处置，做好记录；事后应进行专题分析，提交专题报告，并优化系统 | 系统出现安全问题后，响应不及时或未按规定流程处置的，每有一次扣0.06分；问题记录、处置记录缺失或未达到用户要求，每有一次扣0.04分 |
| 9 | 服务期间，应尽量避免设备设施出现安全问题；设备设施出现安全问题后应及时按照预设流程或应急方案采取补救措施，做好记录；事后应进行专题分析，提交专题报告 | 设备设施出现安全问题后，响应不及时、未按规定流程处置或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每有一次扣0.06分；问题记录、处置记录缺失或未达到用户要求，每有一次扣0.04分 |
| 10 | 服务响应 | 服务期间，应及时响应用户需求，积极应对系统、设备故障。有特殊规定响应时间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无特殊规定响应时间的，应在收到请求或发现问题之时2小时内给予明确响应。同时，应进行相应处置。 | 对有特殊规定响应时间的，按照相关约定扣分；对无特殊规定响应时间，且超过2小时再予以响应的，每超过1小时，扣0.04分 |
| 11 | 用户投诉 | 受到用户单位接待对象、用户上级单位或用户投诉 | 受到用户接待对象或用户上级单位投诉的，每有一次扣0.2分；受到用户投诉，每有一次扣0.04分 |
| 12 | 赛事收尾阶段 | 赛事收尾 | 按照用户要求进行赛后资料收集整理、相关系统及数据移交、配合项目审计等相关工作 | 按时间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每逾期一次扣0.2分；按时间要求提交相关系统及数据移交，每逾期一次扣0.2分；按用户要求配合项目审计相关工作，每缺少一项扣0.2分 |

本次服务招标项目的服务考核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按不同的服务内容进行服务考核，按照每阶段考核得分进行服务扣款。

按合同金额的5%作为考核款。其中招标完成后以项目的1%合同金额作为考核款，项目建设阶段以项目的1%合同金额作为考核款，赛事运行保障阶段以项目的2%合同金额作为考核款，赛事收尾阶段以项目的1%合同金额作为考核款。

第一档：考核得分在85分及以上，则视为考核通过，按全额支付考核款；

第二档：考核得分小于85分，则按照考核款\*(实际分数)%支付考核款。

**1.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9 违约责任**

投标企业在本项目中标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一、双方应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中标企业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影响采购人正常交易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考核方式执行。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0** ▲**投标人须对以下要求单独做出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二、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内容进行总负责、总兜底（对招标范围内的项目规模与数量进行总负责、总兜底）。**

**三、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基础软件应合法取得软件使用权。**

**四、投标人将系统数据进行留存及移交，并负责本项目中综合运行管理（MOC）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五、投标人应配合第三方安全厂家进行网络信息安全建设。**

**六、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七、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需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八、投标人承诺如果因最终用户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 ”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B2021-02)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带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或限定。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需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供应单位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单位，即卖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1.8 “必要的支持”系为保证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必须，甲方免费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1.9“项目”系指“”项目。

**2.项目概况：**

**3.服务内容：**

**4. 项目服务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5.1.2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5.1.3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 30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5.1.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1.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的义务。

5.1.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乙方负责全部项目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确保证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

5.2.2乙方应具备符合提供服务的专业资格，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及较高的素质。

5.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6.服务费及资金付款进度**

6.1 本次项目的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该项目所产生的赛事信息服务费用、人员费用、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6.2合同签署生效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支付依据：项目合同。

6.3正式比赛顺利完成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支付依据：服务总结报告、验收证明。

6.4赛事收尾终验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支付依据：资料移交报告、验收证明。

6.5银行信息：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XXX  
账号：XXX

开户行： XXX

**7.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书可提前终止：

7.1 如果一方破产，或正在进行清算程序，或其财产的实质性部分被没收或扣押，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如果一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如果本合同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应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4.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7.4.2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0.1‰的违约金。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是双方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该等事件在合同签署后发生，并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瘟疫、流行病（包括非典型肺炎或类似流行传染病）、动乱、罢工以及法律规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如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因此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项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期内可暂时中止，且该等不履行不视为对合同的违反。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力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严重阻碍了合同的履行，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无法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为本项目所已经实际支付的必要成本）。

**9.知识产权、保密**

9.1合同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供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涉及到的技术成果、开发平台、关键技术、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内容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3本合同涉及的文件、资料内容属于甲方商业秘密，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向第三方公开。

9.4合同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本合同各项条款、有关本合同的谈判、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等属于商业秘密，仅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双方才可披露商业秘密条款信息：

9.4.1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9.4.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

9.4.3在收到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之时或之前已从对该保密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知悉该信息；

9.4.4 非因乙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9.4.5合同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9.5本条款的使用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自其中某项秘密信息依法被公开披露、丧失保密性之日起，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信息不再适用。

**10.争议解决**

10.1 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在协商开始的30日内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则提交给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委员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11.通知**

1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三方本着善意和合作的目的，同意就本项目组织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变化进行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确认，以修正并取代本合同的约定。如没有签署书面确认，双方以本合同为准。

12.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服务方案

2、费用明细单

甲方（采购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1-02（标项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服务投标总价（已优惠或折扣后） | 提供服务时间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填写“是”或“否”） |
|  |  |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服务投标总价”应是本项目投标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用、系统服务费、设备使用费用、食宿费、交通费、劳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1-02（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四表一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有缺少的情况，须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说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3：

**声 明 书**

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B2021-02，标项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5：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1-02（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须包含项目需求的各类方案）；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须包含项目需求的各类计划和预案）；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合同履行证明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附件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采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逐项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投标人业绩 |  |  |  |
| 投标人实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附件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5）；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7）。

附件15：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人员数量** |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5**、**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18：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_ （投标人全称） \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标 项 |  |
| 项目名称 |  | | |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招标方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附件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